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0〕31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13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汕尾市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汕农农函〔2020〕74号),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开展增殖放流工作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42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各县(区)加强财政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级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: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及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安排及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绩效目标
海丰县	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水生生物增殖放流)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	放流海水鱼类 10 万尾, 虾类 650 万尾,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, 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
红海湾			20	放流海水鱼类 10 万尾, 虾类 650 万尾,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, 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
合计			40	